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更好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一步细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公司拟与福建昊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